单一品牌采购谈判文件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以下简称采购单位）受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委托，就所需雪上运动设备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名称：**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特定品牌雪上运动设备单一来源采购 **(采购编号： DYZJ22-05)**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2包，采购预算98.8万元。采购内容包括产品的供应、运输和相关服务。

**器材清单如下：**

**包号：1，预算91.5万元**

到货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到货；

交货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4号；

质保要求：保证产品无质量问题，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随时免费调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器材名称** | **品牌**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产地** |
| 1 | 两人雪车 | BTC | 1.BTC两人雪车必须符合国际雪车联合会的要求。2.雪车由90%炭纤维和10%玻璃纤维制成。主要框架由钢制成，一些配件由铝制成。3.总长：3.12米。总宽：0.85米,总高：0.70米。总重量（除钢板）170公斤。 | 1 | 台 | 拉脱维亚 |

**包号：2，预算7.3万元**

到货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到货；

交货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4号；

质保要求：保证产品无质量问题，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随时免费调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器材名称** | **品牌**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产地** |
| 1 | 雪车钢板（两人雪车） | iXent | 1. iXent雪车钢板使用符合国际雪车联合会标准的固定钢片生产。
2. 前钢板上部的顶部超过平面的最小长度60毫米，后钢板的总长度不得超过1200毫米。
3. 中间支撑面框架的上表面保持平滑和水平，呈矩形，最小宽度为13毫米，最小长度为60毫米。
4. 厚度必须为14毫米+/- 1毫米。
5. 钢板半径必须最小为4.00毫米，最大为7.5毫米，弧度为120度。
6. 钢板所用钢必须是同质件，并带有“IBSF”认证的标识。
 | 1 | 副 | 德国 |

**三、合格的报价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报价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报价文件格式及相关要求**

1. 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下列部份（报价文件每页需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如非法人代表亲自参与谈判时提供）；
	3. 报价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报价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者报价人2020年度、2021年度任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5.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日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交纳税收（个人所得税除外）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报价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参加此项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除产品制造商外，报价人如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报价产品的代理资格证明、产品制造商授权证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报价产品的授权（此种转授权须同时提供该代理商具有转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报价产品授权链条充分完整）。为确保供货商可为队伍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未按要求提供授权文件而是其他来源渠道证明的，视为无效报价；
	8. 产品报价明细表；
	9. 报价产品技术情况介绍及产品彩图**；**
	10. 交货时间承诺；
	11. 售后服务承诺或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声明；
	12. 报价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2. 报价人要按报价表的格式填写货物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报价、装箱、包装、送货和保险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3. 由于报价表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关于信用信息查询和使用

项目评审组织人员于符合性审查前（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报价将被拒绝。

1. **本次采购收取采购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采购结果公告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一次支付。交费时需注明项目名称并于5个工作日内领取服务费发票。**

**采购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如下：**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500-1000 | 1.1%0.8% |

**收款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开 户 行：工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8109089053553**

1.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t87182686@163.com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10-87182686

五、报名及递交报价文件的方式

1.报名要求：

（1）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项目采用电子邮件报名，请报价人发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至电子邮箱t87182686@163.com。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如下）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址）的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包号： ，以本公司名义办理报名登记。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电话：

授权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职务： 电话：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身份证扫描件附后）

公司全称（公章）：

（3）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未提交以上文件进行报名登记，直接递交报价文件参与采购谈判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采购文件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公告中自行下载。

2、报名时间（北京时间）：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2022年10月24日24：00时。

**六、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方式：**

谈判时间：2022年10月25日14：00,报价人于2022年10月25日14：00前将报价文件电子版（PDF格式）发至电子邮件t87182686@163.com，逾期递交或报价文件不符合采购规定的，则被拒绝。（授权代表应当是报价人的在职正式职工）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谈判小组与报价人采用线上视频谈判方式（腾讯会议号在评审前发至报价人邮箱）。请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前安装好腾讯会议、准备好身份证原件以便身份验证,并且准备好二次报价所需的电脑、打印机等基本办公设备，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相对独立空间内参加谈判并做好相关保密工作。请在谈判时间准时加入会议，把个人昵称改为公司名称+本人姓名，并在等候室等候，待工作人员邀请进入谈判。

****

**七、质疑和投诉**

1.报价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提出询问。采购单位将依法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报价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并要求答复。

3.报价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单位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报价人和其他有关报价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质疑报价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八、报价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单位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住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电话：
报价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如非法人代表亲自参与谈判时提供，加盖报价人公章）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报价人地址）的 （报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报价人代表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包号 ，以本公司名义参加竞争性谈判。谈判代表在报价、谈判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及成交后签定的采购合同，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报价人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职务：

报价人代表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报价人全称（公章）：

###### 报价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 参加此项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报价人公章）

###### 除产品制造商外，报价人如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报价产品的代理资格证明、产品制造商授权证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报价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报价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 产品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品牌 | 规格 | 技术指标/性能描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总计金额：

交货时间、地点：

报价有效期：

报价人全称（公章）：

日期：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电话 传真 手机

###### 报价产品技术情况介绍及产品彩图（加盖报价人公章）

###### 交货时间承诺（加盖报价人公章）

（由报价人自行填写）

###### 售后服务承诺或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声明（加盖报价人公章）

（由报价人自行填写）

###### 报价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由报价人自行填写）

**（十一）、合同（模板）**

甲方（采购人）：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合同各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甲、乙两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 “项目”指。
	2. “合同”指甲、乙两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3.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两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4.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报价文件中产品报价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货物、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配套施工、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检验”指甲方收货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7. “验收单”指检验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单。
	8.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9. “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0.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两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2. “采购文件”指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采购文件。
	13. “报价文件”指乙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采购单位接受的报价文件。
	14.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合同货物，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报价文件中产品报价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二、合同价格**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合同货物及其全部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及合同货物的进口报关、仓储、保险、保修、维修、保养等一切费用。
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价格见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报价文件中产品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款支付和结算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十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0%；
2. 甲、乙双方签定验收合格单后十日内，甲方再向乙方付清剩余款项
3. 付款方式：甲方将以转帐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每笔货款，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4.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直接扣除该等款项。

**四、 交货**

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负责进行安装、调试。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经甲方核对无误，甲、乙双方签署收货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其他约定事项交货内容将包括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设备安装前期的工程配合等内容。
2. 交货日期： 。
3.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免费运输。
4.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 。

**五、包装和标记**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3. 装箱单
4. 合同货物数量和货物生产商家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5.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中文）

3、 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质量标准和检验**

1.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强制或推荐)、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中要求最高的标准,并提供其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
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或乙方已在报价文件中载明并为甲方所接受外，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履行,但合同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必须由乙方亲自完成。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4.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
5. 在甲、乙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货物保修期顺延至甲方再次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七、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一）年。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
2.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维修服务及零配件更换。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24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可以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7.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8.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零配件及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和相关配件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
9.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八、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2.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4.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5.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或甲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甲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6. 如乙方延期交付货物或交付货物不符合本合同或采购文件的要求、报价文件的承诺，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8. 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9. 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一）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10. 如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甲方要求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11.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2.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货物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
13.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十）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全部货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1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九、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外两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外两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两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 联系方式**

1. 合同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2. 合同各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联系人：徐昕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6号 邮编：100044

 电话：88318613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一、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但两方聘请的律师除外）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2.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3.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4.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5.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6.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外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各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各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两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两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 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成交人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外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4.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执 份。
5. 本合同涉及的报价文件，正本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保存。

甲方（采购人）：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 年 月 日

乙方（成交人）：

（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 年 月 日